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06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件三，除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件三

部長 許銘春